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复议申请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27号

申请人：权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　　1X，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凤鸣山西物市场　　号附　号　　。

申请人：曾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　　113，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正街　　号附　号。

申请人：陈　　，女，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　　148，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正街　　号三陵雅园三栋附　　。

申请人：刘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　　119，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新桥村凤鸣山组　　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办事处，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高丽娇，职务：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权　　等邮寄<要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督职责的申请>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于2020年7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法制机构于2020年8月6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申请人作出答复，并追回徐　　未支付的转让费450万元；3.请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用纸质加盖公章邮寄至申请人现住地。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6日作出的《回复》，未依法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作出答复。二、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错误理解《村民组织法》，剥夺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监督的权利。三、申请人属于新桥村的原村民，也属于现新桥村两清股改代表，根据《宪法》《物权法》规定，对村集体资金有监督、检举、控告、申诉、行使所有权的权利。四、土地补偿费主要涉及农村集体经济，涉及每一位成员后续具体的

补偿数额，申请人虽然从新桥村村民转为农非人员，但后续具有获得补偿收益的权利。五、根据沙坪坝区法院（2015）沙法民初字第　　9号民事判决书已证明申请人有主体资格，该判决已查明徐小平支付的转让对价中，包括土地使用费与贷款利息，无法准确区分支付对价的具体金额，也无法确认徐　　是否已经完全履行了支付义务，充分证明徐小平未支付转让费450万元。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根据《行政复议法》第6条规定，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的行政行为应当对其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申请人反映的事项属于民事纠纷，法院已作出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来信进行调查了解后予以答复，不属于行政行为。二、被申请人的答复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的规定和《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第三款“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的规定，被申请人按照程序对申请人的解释回复合法。三、申请人申请监督的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属民事法律关系，应当通过诉讼解决。该问题已经由沙坪坝区人民法院（2015）沙法民初字第　　9号民

事判决书及（2017）渝0106民初　　9号民事裁定书作出相应的处理。针对申请人对该案提出的监督申请，重庆市检察院一分院也作出了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渝检一分院〔2018〕　　号）的处理意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申请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要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督职责的申请》一份，主要内容为请求覃家岗街道办事处督促新桥村委会追回徐小平未支付的村集体企业转让费450万元。2020年7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回复》，申请人收到该《回复》后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本案申请人曾于2017年向被申请人提出过相同的履职申请，内容为请求被申请人责令新桥村委会向徐　　催收集体企业转让价1788万元。申请人反映的该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相应的裁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行政复议申请书；

2. 要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督职责的申请；

3. 关于对权　　等邮寄<要求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办事处履行监督职责的申请>的回复；

4.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5.《民事判决书》（2015）沙法民初字第　59号；

6.《民事裁定书》（2017渝0106民初　39号）；

7.《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渝检一分院民监〔2018〕　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故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本案中，申请人申请事项属民事纠纷，且该案已由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书面解释未改变原处理结果，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应当另行寻求权利救济途径。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7日